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5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757,651	3.93%	IPO 前取得：15,757,6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2	0.98%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
	合计	15,757,651	3.92%	—

注：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5,757,651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93%，与上表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数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15,000 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1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15,000 股	2023/6/9 - 2023/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汉亮奇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21,49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496,526	30.30%	IPO 前取得：121,496,5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永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6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60,000 股	2023/6/9 - 2023/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16:35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5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16:35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红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16:35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112,698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2,313,423 股，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转股的 962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4,590,011.8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6067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即 0.496067 元/股= 14,590,011.85 元÷294,113,660 股 *10）。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112,698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705,634.9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共计转股 962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94,112,698 股增加至 294,113,66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回购股份 2,313,423 股，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90,011.85 元。

3、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3,6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313,423 股，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91,800,2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14,590,011.85 元/ 294,113,660 股）*10= 0.496067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067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8.35 元/股调整为 28.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35.9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转股价格：28.35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10 月 24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76,904.59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 号”文同意，公司 76,904.5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 2”，债券代码“127076”。

二、“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宠转 2”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6067 元计算。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28.35-0.0496067=28.30 元/股，调整后的“中宠转 2”转股价格为 28.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4,113,6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313,423 股，即以 291,800,2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90,011.8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5.95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91,800,237*0.05）÷294,113,660=0.0496067（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0.0496067）/(1+0)=35.95 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95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91,0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30%；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81,6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 2960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刘中一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担保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书面保单保函一份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为此诉前保全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本次冻结的蕙富骐骥所持公司 1040 万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蕙富骐骥	是	2960	2023 年 5 月 16 日	3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4%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纠纷一案，申请人刘中一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担保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书面保单保函一份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为此诉前保全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刘中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保障生效判决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不超过三年，申请人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蕙富骐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8%。蕙富骐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8%。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

2、蕙富骐骥持有公司 1040 万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若所冻结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